

##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布《关于合并重整再次招募投资人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发布《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再次招募投资人公告》，全文如下：

2020年6月30日，奉新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赣0921破2号(2019)赣0921破1号（2019）赣0921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20年6月30日起对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管理人于2020年11月3日发布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招募期届满，无意向投资人报名。

为了最大限度地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充分实现企业资产价值和运营价值，管理人再次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

#### 一、招募须知

（一）本招募公告不适用《招标投标法》，最终解释权属于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本招募公告为非要约文件，只作投资参考使用。

(三) 本招标公告不能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投资初步方案》的，视为认可按三家公司现状进行投资，并承担投资风险。

## 二、企业基本情况

### (一) 大华集团基本信息

大华集团成立于2001年3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1705724041G，法定代表人为孙华华，注册资本13500万元，注册登记地为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业园区应星南大道788号，营业期限：2001年03月14日至2033年04月29日。股东为孙华华认缴出资额1012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74.96%、洪忠进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4.81%、倪金珠认缴出资额115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8.52%、王建军认缴出资额115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0.85%、倪邦生认缴出资额115万元持股比例0.8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屋、机器设备租赁,供水管道、排水管道、燃气管道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大华燃气基本信息

大华燃气成立于2007年7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16647632383，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军，注册资本为1150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长乐大道1199号，营业期限：2007年07月16日至2037年07月15日。股东为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115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经营范围：管道天然气销售，天然气管道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大华新材基本信息

大华新材成立于2007年5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662008183W，法定代表人为孙彬彬，注册资本为20868.9067万元，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营业期限：2007年05月17日至2037年05月16日，2016年6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控股股东为大华集团，持有大华新材12000万股，占股57.5%。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工业铂铑合金、纺织器材生产销售；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资产情况

（一）2019年10月11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大华燃气和大华新材由企业自主经营的方式继续经营；自进入破产程序后，一直维持良好的运营状态。大华集团无实质经营。

（二）大华燃气是奉新县唯一一家天然气公司，是奉新县委县政府的一项民心工程，承担着奉新县天然气经营、销售及天然气管道工程安装和维修。

（三）大华新材是一家专业化生产玻璃纤维及各种玻纤制品的新三板上市企业，具备从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纺织加工及制品后处理一条龙的生产能力。公司主要产品有高性能玻纤纱、高性能玻纤网格布、平纹布、PVC布、玻纤自粘胶带等几十个品种，大华新材拥有两条自主生产线（目前2号线属于停业检修状态），其中主导产品高性能玻纤纱年生产能力达到8万吨，玻纤网格布的年生产能力超1.4亿平方米，耐碱涂覆加工能力达7000万平方米，玻纤网布产能属国内龙头。

(四) 依据江西智宸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赣智宸评报字(2020)第0640-1号《资产评估报告》，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资产在重整状态下的清算价值为405,831,700.00元，由于债务人拥有的铂铑合金价格波动较大铂铑合金价值需要根据投资人投资时确定，因此三家公司资产在重整状态下的清算价值为304,214,601.00元+债务人合法拥有铂铑合金。

(五) 根据江西省金银珠宝质量监督站出具的《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铂铑合金检测项目检测综合报告》显示，债务人目前实际占有的铂金为311,460.04克、铑粉为46,975.23克，扣减掉第三方经营租赁获得的铂铑合金质量，因此目前债务人合法占有铂铑合金为233,244.05克，其中：铂金为223,406.07克、铑粉为9,837.98克，最终债务人合法拥有铂铑合金以法院生效裁定书确认的为准。

#### 四、负债情况

截至2021年1月14日，管理人已收到债权申报874家，申报债权总金额2,446,369,325.55元(不含职工债权)，确认债权总金额1,884,093,305.80元，其中：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总金额为747,465,323,19元(理论金额，具体受偿金额以其对应的担保物清算价值为依据)，税金债权15,474,911.12元，普通债权总金额1,121,153,071.49元，以上债权最终确认结果以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为准。

#### 五、投资及收益预测

(一) 投资：据债务人测算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经营经过近十几年的发展基本正常，不需要再进行投资；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两

条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技术改造共计总投资约为17,352万元，其中：1号线投资6,130万元、2号线投资 13,802万元。两条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技术改造尚缺铂铑合金780公斤，拟全部以经营租赁方式取得；大华集团无实质经营不需要投资。

(二)收益：据债务人初步测算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盈利比较稳定每年2,000万元左右利润；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2#两条生产线在达标达产的情况下按照现行市场行情预计每年可实现利润近5000万元。

## 六、资产优势

(一)大华燃气是奉新县委、县政府招商引资重点企业，也是奉新县唯一一家天然气公司，是县委县政府的一项民心工程，承担着全县天然气经营、销售及天然气管道工程安装和维修。由于燃气涉及市政建设和政府性事务公司与政府签订了50年建设权合同，日常经营经过近十几年的发展基本正常，没有出现大的安全生产事故，收入稳定，投入产出比控制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大华燃气承担着奉新县范围内居民的生产、生活用气，对奉新县民生作出积极贡献，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大华新材有一条年产6万吨DCR玻纤生产线，主要生产高性能无硼无氟DCR玻纤，而且一直与供应商及客户保持着良好业务往来，原材料和销路均有保障。公司拥有产品自主进出口权，产品远销至欧美及东南亚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叁大洲建立了长期销售合作关系。同时，大华新材从事的玻璃纤维属于朝阳产业：一方面，近年来国家工信部、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多次将玻纤产业列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在国家产业政策层面诸多扶持；另一方面，由于玻纤本身性质优良，能够替代钢、

铝、木材、水泥、PVC等多种传统材料，可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电子电气、环保等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下游行业需求强劲。因此，从市场需求及产业发展、政策扶持等方面考量，大华新材在作出积极贡献的同时，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三) 政府对大华集团、大华燃气、大华新材的重整工作高度重视，将给予大力支持。

## 七、招募方案

### (一) 报名须知

1. 本次投资者招募为公开招募。意向投资人须具有较高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且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拥有相应的资金实力，并能提交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履约能力证明。

2. 意向投资人报名时，应向管理人同时提交以下全部资料，缺一不可：

(1) 主体材料，企业法人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简介等；自然人报名时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材料，包括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包括银行存款证明、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等)。

(4) 重整投资意向书(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投资意向、重整投资计划及经营方案、重整资金安排计划等)。

(5) 联合体报名者应提交合作协议书，并分别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材料。

以上材料除特别注明复印件的以外，均需提交经意向投资人盖章或签

字确认的原件各一份。

3.意向投资人如需对大华三公司开展尽职调查，须在缴纳报名保证金和签署保密协议书后进行。管理人将提供必要之便利。

4.此次招募由管理人组织，奉新县人民法院监督。

5.招募流程：

(1) 管理人发布公告；

(2) 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报名，报名保证金 1,000,000.00 元，并按照以上要求提交全部材料。

(3) 初选：

A.如果有效报名重整投资人超过 3 家，则按重整投资人承诺投

资金额从高到低排序，排序靠前的 3 家作为首选投资人，其余为次选投资人。管理人向首选投资人发出《入围通知书》，要求限期缴纳 20,00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之前已缴纳的保证金可以抵扣）。首选投资人向管理人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后，进入候选名单，成为本次重整的候选投资人。管理人书面告知候选投资人重整方案各项事宜以及重整风险提示。

B.如果有效报名重整投资人不足 3 家（含 3 家），则管理人有权终止本次招募。若管理人决定本次招募继续进行，则所有有效报名人各自向管理人缴纳 20,00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之前已缴纳的保证金可以抵扣）后，直接成为候选投资人；如果仅有 1 家有效报名重整投资人且管理人同意本次招募继续进行，则该投资人向管理人缴纳 20,00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之前已缴纳的保证金可以抵扣）后，直接成为选定的重整投资人。管理人与该投资人签订《重整框架协议》。

(4) 管理人与入围的候选投资人签订保密协议后，管理人向候选投资

人提交已知悉的三家公司各项资产、负债资料，供投资者参考，或配合候选投资人尽职调查。

(5) 在法院监督下，管理人聘请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代表和债权人会议主席共同组成 3-5 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筛选出最终选定的重整投资人，未选定的候选投资人为备选投资人。筛选工作完成后 7 日内，管理人与最终选定的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框架协议》。

(6) 如上述选定的重整投资人未能在指定期限内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框架协议》，则由管理人与备选投资人中投资金额较高者签订，以此类推。

(7) 最终选定的重整投资人与债务人共同拟定重整计划草案。最终选定重整投资人在重整计划草案上签字盖章后，管理人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8) 如在招募期内无投资人报名或投资人未按期向管理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最终选定的投资人未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框架协议》并履行，则本次公开招募终止。

## **(二) 报名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

### **1. 报名保证金的缴纳**

意向投资人应于报名截止日之前向管理人提交上述报名材料，并向管理人指定的账户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0元(需提供支付凭证)，否则报名作废。

### **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候选投资人应在接到管理人书面通知后3日内，向管理人指定的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需提供支付凭证)，否则取消候选资格并没收报名保证金。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之前缴纳的报名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3.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53369508000093480

### 4.报名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 未进入候选名单的投资人，报名保证金在招募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2) 未选定的候选投资人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在管理人与选定的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框架协议》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3) 最终选定的重整投资人应按期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框架协议》，并按照《重整框架协议》履行义务；否则，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20,000,000.00元履约保证金，取消其最终选定资格，由管理人和其他备选投资人签订《重整框架协议》。

A.自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年3月5日下午5时止。

B.意向投资人应在招募期内向管理人报名。

### (三) 特别事项说明

管理人在与意向投资人签署《重整框架协议》之前，有权根据意向投资人的报名及报价情况，随时终止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若管理人决定终止，则应在决定终止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收取的保证金无息退回给意向投资人。

### (四)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律师

电话：18802732191、18942943165

公告编号：2021-003

邮编：330700

地址：江西省奉新县工业园区应星南大道1169号奉新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旁粮食储备库

特此公告！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1年2月19日